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李志軍
電話：23214261分機：385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862639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主旨：為加強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修正本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6月13日經授企字第10800047330號函及本基金108年5月31日第15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業務之推動，謹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如下：
 -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將「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修正為百分之八十(第四點)。
 - (二)信用保證之成數：信用保證成數由最高八成修正為最高九成(第六點)。
 - (三)保證手續費：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由介於0.1%至0.3%修正為固定0.1%(第八點)，並溯及前已核保案件。
 - (四)延長辦理期限：本項保證業務之辦理期限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止(第九點)。

裝

訂

線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106.03.28 第14屆第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6.04.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600029000 號函准予備查
106.10.31 第14屆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6.11.1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600091850 號函准予備查
107.04.24 第14屆董事會第15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7.05.0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033980 號函准予備查
107.05.29 第14屆第1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107.10.29 第14屆第1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7.11.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090950 號函同意核備
108.05.31 第15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06.1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47330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本基金匡列二十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十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二十億元，總計五十億元專款，合作提供五百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為提供信用保證，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 (二)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授信用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以現金匯出，或以購置、產出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
- (二)以現金匯出從事企業併購。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且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五、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

本項保證得以直接保證或間接保證方式辦理。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一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停止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項保證停止受理申請：

- (一)辦理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億元。
- (三)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

十、抵押權設定

對購置標的物之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設定，悉依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信用保證之分工及重複信用保證之禁止

國內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所需融資保證，得以國內中小企業名義向本基金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國外投資事業所需融資保證，得以國外投資事業名義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

同一筆貸款不得重複向本基金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申貸企業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十二、其他

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本基金匡列<u>二十</u>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u>十</u>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u>二十</u>億元，總計<u>五十</u>億元專款，合作提供<u>五百</u>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為提供信用保證，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本基金匡列<u>20</u>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u>10</u>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u>20</u>億元，總計<u>50</u>億元專款，合作提供<u>500</u>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為提供信用保證，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體例修正。</p>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p> <p><u>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且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u>，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p>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p> <p><u>以申貸企業投資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且</u>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u>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u>，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p>	<p>1.文字修正。</p> <p>2.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所需資金，爰放寬投資所需總金額之申貸上限。</p>
<p>六、信用保證成數</p> <p>信用保證成數最高<u>九</u>成。</p>	<p>六、信用保證成數</p> <p>信用保證成數最高<u>八</u>成。</p>	<p>為提高金融機構辦理本項業務之意願，爰提高信用保證成數上限。</p>
<p>八、保證手續費</p> <p>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u>固定百分之零點一</u>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p>	<p>八、保證手續費</p> <p><u>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〇．三。</u></p> <p>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u>本基金核定之</u>年費率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p>	<p>1.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本項機制之財務負擔，將保證手續費率調降為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一。</p> <p>2.文字體例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辦理。	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p>九、信用保證停止受理</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項保證停止受理申請：</p> <p>(一)辦理期限至<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二)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億元。</p> <p>(三)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p>	<p>九、信用保證停止受理</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項保證停止受理申請：</p> <p>(一)辦理期限至<u>108年12月31日止</u>。</p> <p>(二)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億元。</p> <p>(三)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p>	<p>為廣續配合政府政策，延長本項信用保證業務辦理期限至 109 年底。</p>
<p>十二、其他</p> <p>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u>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u>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其他</p> <p>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u>106年5月3日</u>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體例修正。</p>
<p>十三、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u>定</u>後實施。</p>	<p>十三、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u>備</u>後實施。</p>	<p>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p>